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2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耀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犯罪現場圖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耀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罔顧自身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竟於酒後駕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本次酒後駕車乃屬初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並參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幸未肇事，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依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蕭訓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0.05以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

被 告 陳耀順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陳耀順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
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5樓住處，飲
用藥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竟仍於翌（23）日上午10時45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23日上午10時45分許，行
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行車未繫安全帶為警
攔查，發現其酒氣甚濃，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
23日上午10時49分許，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6
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耀順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攔查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 永 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 金 玫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